

UNDP-GEF 加强青海湖-祁连山景观区保护地体系项目

邀请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青海睿澳邀招（服务）**2019- 105**

采购人：青海省林业和草原项目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睿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5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9
一、说 明.....	9
1.适用范围.....	9
2.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9
2.1 本次招标采取邀请招标方式。.....	9
2.2 合格的投标人.....	9
3.投标费用.....	9
二、招标文件说明.....	9
4.招标文件的构成.....	9
5.招标文件、招标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10
6.招标文件的修改.....	10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7.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
8.投标报价及币种.....	11
9.投标保证金.....	11
10.投标有效期.....	12
11.投标文件构成.....	12
12.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3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13.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
14.递送投标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15
15.投标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15
五、开标.....	15
16.开标.....	15
六、评审程序及方法.....	16
17.评标委员会.....	16
18.评审工作程序.....	16
19.评审办法.....	18
七、定标.....	20
20.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20
21.中标通知.....	20
八、授予合同.....	20
22.签订合同.....	20
九、废标.....	21
23.废标情形.....	21
十、处罚.....	21
24.处罚情形.....	21
十一、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22
十二、其他.....	22
第四部分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参考）.....	23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28
二、投标文件目录（上册）.....	30
01.投标函.....	31
0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2

0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3
04.投标人承诺函.....	34
0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35
06.资格证明材料.....	36
0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7
0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38
10.投标保证金证明.....	40
三、投标文件封面（下册）.....	41
四、投标文件目录（下册）.....	42
01.评分对照表.....	43
02.报价响应函.....	44
03.拟服务本项目专业人员配置情况.....	45
04.项目服务方案.....	46
05.本项目服务所需相关资料.....	47
06.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48
07.（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49
08.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50
09.从业人员声明函.....	51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2
11.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53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服务要求.....	54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青海睿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青海省林业和草原项目服务中心（以下均简称“采购人”）委托，拟对 UNDP-GEF加强青海湖-祁连山景观区保护地体系项目（青海睿澳邀招（服务）2019-105） 进行国内邀请招标，现予以公告。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睿澳邀招（服务）2019-105号
采购项目名称	UNDP-GEF加强青海湖-祁连山景观区保护地体系项目
采购方式	邀请招标
采购预算额度	包一：10万 包二：10万 包三：20万 包四：20万 包五：20万 包六：17万
最高限价	包一：10万 包二：10万 包三：20万 包四：20万 包五：20万 包六：17万
项目分包个数	共6个包
各包要求	招标内容： 包一：UNDP - GEF加强青海湖-祁连山景观区保护地体系项目不同目标群体的知识、态度和实践调查（KAP）任务书 包二：UNDP - GEF加强青海湖-祁连山景观区保护地体系项目人兽冲突预防和管理咨询服务任务书 包三：UNDP - GEF加强青海湖-祁连山景观区保护地体系项目示范村牧场管理计划咨询服务任务书 包四：UNDP - GEF加强青海湖-祁连山景观区保护地体系项目示范村生态旅游开发任务书

	包五：UNDP - GEF加强青海湖-祁连山景观区保护地体系项目 小学自然教育知识读本编写任务书 包六：UNDP - GEF加强青海湖-祁连山景观区保护地体系项目志愿者 管理任务书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各包投标人资格要求	1、本次招标要求供应商需具备相关经营范围营业执照并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大学、科研院所、协会或民间组织；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公告发布时间	2019年12月06日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 期限	2019年12月07日至2019年12月13日，每天上午9:00-11:30, 下午13:30-17:30（午休、节假日除外）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现场购买或网上购买
招标文件售价	0 元/包（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获取招标文件地点	地址：西宁市城西区海湖新区五四西路 61 号新华联国际中心 1 号楼 9 楼 1091 室 标书购买联系人：邢女士 电话：0971-4392771 电子邮箱：qhruiao2015@163.com
购买招标文件时应提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参考

供材料	招标文件格式3)。 注：需网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可将以上材料扫描后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电子邮箱，在邮件中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联系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确认。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2019年12月31日上午09时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及开标地点	西宁市城西区海湖新区五四西路61号新华联国际中心1号楼9楼会议室
采购人联系人	采购人：青海省林业和草原项目服务中心 联系人：赵金元、王宇航 联系电话：0971--6302361 联系地址：青海省西宁市西川南路25号
代理机构联系人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睿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郭先生 联系电话：0971-4392771 联系地址：西宁市城西区海湖新区五四西路61号新华联国际中心1号楼9楼1091室
代理机构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
收款人	青海睿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972900055210102
其他事项	联系人：赵金元、王宇航 联系电话：0971--6302361； 公告期限：自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财政监督部门及电话	青海省财政厅 0971-6142790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采购项目名称	UNDP-GEF 加强青海湖-祁连山景观区保护地体系项目
2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睿澳邀招（服务）2019-105
3	采购人	青海省林业和草原项目服务中心
4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睿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	采购方式	邀请招标
6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采购预算额度	包一：10 万 包二：10 万 包三：20 万 包四：20 万 包五：20 万 包六：17 万
8	项目分包个数	6 个包
9	采购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
10	供应商资格条件	1、本次招标要求供应商需具备相关经营范围营业执照并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大学、科研院所、协会或民间组织；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20 天内）；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11	投标保证金	/
12	缴费方式	/
13	投标保证金退还	/

14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分别填写招标文件第五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货物的名称、技术配置及参数、数量和价格等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 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准备投标文件（1 份正本、4 份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档 1 份（PDF 格式），以及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1 份。每份投标文件都必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文件统一使用 A4 幅面的纸张印制，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编制，胶装成册并编码，否则其投标无效。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	投标文件外层密封袋的标注：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年月日以及“于 2019 年**月**日：（开标时间）之前不准启封”字样。
16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	现场递交，不接受邮寄投标
17	投标截止时间	2019 年 12 月 3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18	开标时间	2019 年 12 月 3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19	开标地点	西宁市城西区海湖新区五四西路 61 号新华联国际中心 1 号楼 9 楼会议室
20	答疑澄清方式	采用现场答疑。投标人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话），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评审现场进行答疑澄清，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或未按时到达的，视同放弃答疑。
21	代理服务费收取	收取对象：中标人支付收费标准：包一：1500 元；包二：1500 元；包三：3000 元；包四：3000 元；包五：3000 元；包五：2550 元。
22	合同签订有效期	自入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3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两份原件备案。
24	投标有效期	本次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25	服务期	
26	其他	无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 明

1.适用范围

1.1 本次招标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2.1 本次招标采取邀请招标方式。

2.2 合格的投标人

(1)提供下列材料：

<1>根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各包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的相关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2>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本项目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3.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招标文件说明

4.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人须知
- (4)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 (7) 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根据相关法规要求，此类投标将被拒绝。

5.招标文件、招标活动和中标结果质疑

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活动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并将答复事宜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投标人。

质疑时效期间的计算：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招标程序各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招标文件的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期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发布公告；不足15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发布本次招标公告的网站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投标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投标人负责。

8. 投标报价及币种

8.1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8.2 投标报价应注明有效期，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8.3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4 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中标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5 投标币种是人民币。

9. 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不少于 60 日历日。

11. 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1.1 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 投标人每种工作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3)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11.2 服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服务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 (2) 用于本项目所涉及设备的品牌、型号、配置、本身的技术指标和参数（应当尽可能提供检验报告、产品使用说明书、用户手册等材料予以佐证）；
- (3) 服务和产品（如涉及）工作环境条件；
- (4) 服务应答表；
- (5)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文件或资料；
- (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1.3 商务部分

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

编写的投标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

- (1) 投标文件封面
 - (2) 投标文件目录
 - (3) 投标函
 - (4) 开标一览表
 - (5) 项目管理及服务方案
 - (6) 投标人实施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 (7)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9) 投标人承诺函
 - (10)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11) 资格证明材料
 - (12) 本项目所需设备相关资料
 - (1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得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 (14)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5) 投标保证金证明格式
 - (16) 投标人的业绩证明材料
 - (17) 中、小、微企业相关声明材料
 - (18)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 (19)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 注：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投标人提供的扫描（或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投标人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

11.4 其他部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注：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投标人提供的扫描（或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投标人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

12.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2.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分别填写招标文件第五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服务的名称、技术配置及参数、数量和价格等内容，

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12.2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准备投标文件（1份正本、3份副本和相应的电子

文档1份，以及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1份）。每份投标文件都必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发生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文件统一使用A4幅面的纸张印制，必须胶装成册并编码，其他方式装订的投标文件一概不予接受。

12.3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光盘或U盘制作（U盘制作的电子文档为不可修改文档，如：PDF格式），电子版投标文件为本扫描件（包括页码、签字、盖章等）。电子版投标文件与纸质版投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投标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投标企业法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3.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投标文件正本、所有副本和招标文件要求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字样，并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所投包号。

13.2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13.3密封后的投标文件均应：(1)按“投标人投标前须知”注明的时间、地址送达；(2)投标文件密封袋用“于2019年XX月XX日XX时XX分（北京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标签密封。13.4如果投标人未按第13.1-13.3条要求将投标文件密封或在密封

袋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由此造成提前启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3.5 投标人以电报、电话、传真形式投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概不接受。

14. 递送投标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14.1 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开标地点。

1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14.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第6条规定，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15. 投标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15.1 允许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撤回其投标（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投标截止期后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上缴同级财政部门。

五、开标

16. 开标

16.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招标开标。投标人须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否则视为自动放弃。

16.2 开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管理、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16.3 开标时，由投标人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签字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16.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时的报价为准。投标文件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若投标人拒绝接受，其投标将被拒绝。

16.5 身份验证：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正本拆封以后，出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身份不符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6.6 答疑：本项目的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评审情况

确定答疑时间，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评审现场进行答疑澄清，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或未按时到现场答疑的，视同放弃答疑。

六、评审程序及方法

17.评标委员会

17.1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抽取，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五人或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数额在1000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评标委员会中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不能满足需求时，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可以采取选择性方式确定评标专家。

参与招标文件论证或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项目的评标。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17.2评标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3) 推荐中标候选人；

(4) 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17.3评标委员会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评标委员会成员责任；

(3) 对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4)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5) 解答投标人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6) 配合进行质疑投诉处理工作。17.4评审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下依法开展，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
影响评审工作和评审结果。

18.评审工作程序

18.1进入评审阶段后，由评标委员会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投标文件，并按先初审、后详细评审的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8.1.1本次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投标报价、商务评价、技术质量、销售及

服务情况。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属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产品），投标人须提供该制造（生产）企业出具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并由投标人加盖公章，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投标人提供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8.1.2除投标价格因素外，评标委员会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对其他因素进行客观评审。

18.2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投标文件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8.2.1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不符合第2.2款“合格的投标人”之规定的；
-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或未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 （3）未按第11.1款（1）-（16）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投标文件内容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投标文件编排混乱，导致评审工作难以正常进行的；
- （6）产品交货期、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产品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8) 投标产品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确定的重要技术指标、参数的；

(9) 投标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10) 投标单价超过本项目单价最高限价的；

(11) 未提供电子文档的；

(12) 投标文件纸质与电子文档不一致的；

(13) 评标委员会认为应按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18.2.2非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但在部分可允许范围

内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通过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这些内容

不会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1) 投标文件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5)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情况。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

澄清、说明。澄清说明材料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该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答疑期间，投标人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投标资料做出评审意见。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内容将不予接受。

18.2.3在投标文件初审、复审过程中，如果评标委员会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评审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18.3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将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方面的综合比较与评价。即在

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19.评审办法

19.1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内容分为商务和技术两部分（满分100分）。

19.2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具体项目及评分细则：

类别	项目	满分 分值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10分	报价分	10	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中，以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服务能力 10分	服务能力	10	1、投标人具有自然保护或社区发展等相关专业背景得5分； 2、投标人具有生态保护的规划管理或社区发展或能力建设或监测与评估等活动经验者得5分。
服务要求 75分	工作思路和方法 35分	35	针对该项目有详尽的工作思路和方法。所述内容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优秀的得35分；较好的得28分；良好的得21分；一般的得14分；较差的得7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二手资料或实地调查数据收集或处理10分	10	针对该项目有详尽的二手资料或实地调查数据收集或处理。所述内容响应招标文件优秀的得10分；较好的得8分；良好的得6分；一般的得4分；较差的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分析和研究步骤9分	9	针对该项目有详尽的分析和研究步骤。所述内容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优秀的得9分；较好的得7分；良好的得5分；一般的得3分；较差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报告内容或结论建议10分	10	针对该项目有详尽的报告内容或结论建议。所述内容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优秀的得10分；较好的得8分；良好的得6分；一般的得4分；较差的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实践案例设计10分	10	针对该项目有详尽的实践案例设计。所述内容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优秀的得10分；较好的得8分；良好的得6分；一般的得4分；较差的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环保和节能	1	投标产品具有环保认证证书的，得0.5分；具有节能认证证书的，得0.5分；未提供不得分。（该项得分的认定以提供政府采购环保/节能清单所在页的扫描<或复印>件为准）
售后服务 5分	售后服务计划及措施	3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的服务内容和要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服务计划以及对该项目内容有更好的建议内容进行综合评价所述内容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好的，得3分；一般的，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本地化服务能力	2	在本地区有服务机构的或有委托合作性服务机构协议的(需提供合作性服务机构的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得2分。没有不得分。本地化服务能力应包括机构性质、人员配置、服务能力、售后服务工程师联系方式等（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七、定标

20.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20.1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中标入库候选人，综合得分在80分以上的，确定入围本项目康复服务机构库。

20.2入库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不在另行确定供应商，综合得分没有一家供应商达到80分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1.中标通知

21.1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入围通知书》，并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公告中标结果。

21.2《入围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效力，《入围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22.签订合同

22.1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送采购代理机构审核并备案。

22.2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中标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到采购人指定的账户，合同签订以后履约保证金转为质保金，在合同期满以后退还。

22.3中标人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依评标排序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2.4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2.5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入围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

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2.6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九、废标

23.废标情形

23.1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投标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活动正常推进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额度，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2废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十、处罚

24.处罚情形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同级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24.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撤回其投标的。

24.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4.3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4.4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24.5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24.6未按照招标、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24.7将采购合同转包的。

24.8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

24.9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24.10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24.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一、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详见“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1项”

十二、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四部分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服务类)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睿澳邀招（服务）2019-105号

采购项目名称：UNDP-GEF加强青海湖-祁连山景观区保护地体系项目

采购合同编号：QHRA-2019-105

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盖章）

中标人（乙方）：_____（盖章）

采购日期：_____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中 标 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XXXX 年 XX 月 XX 日（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招标文件；
-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5. 中标通知书；
-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包号	标的名称	服务要求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

（大写）_____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 1. 交货时间：_____；交货地点：_____。
-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

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并提交工作方案后付合同总价的30%；

2. 工作基本完成提出产出初稿后支付合同总价的40%；

3. 经过专家评审或项目首席顾问认定或项目办采纳和认定后支付合同总价的30%。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____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____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八、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 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投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 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 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 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 货物质量保证

7.1.1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 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 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 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 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 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期应根据产品的特点实事求是填写，进口产品90个工作日内，国产产品60个工作日内。特殊产品交货期需说明。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 付款方法和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九 授予合同”中第23.2项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招标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或汇票。

13.4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 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 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 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 争议的解决

19.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违约解除合同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

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 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 合同修改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4.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27. 其他

附件一：通知书复印件

附件二：开户许可证

附件三：售后服务（联系人及电话号码）

附件四：技术参数响应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上册）

正本/副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上册）

（资格审查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 标 包 号：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上册）

（1）投标函.....	所在页码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所在页码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所在页码
（4）投标人承诺函.....	所在页码
（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所在页码
（6）资格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所在页码
（9）投标保证金证明.....	所在页码

(1) 投标函

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收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日历日内有效。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签约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年龄：_____民族：_____

地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

（公章）

年 月 日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

_____项目的投标、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

（公章）

年 月 日

（4）投标人承诺函

投标人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20XX年__月__日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产品，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 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 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3、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 4、我方承诺，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进口产品外，所投的产品均为国产产品，且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 5、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招标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 6、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其他投标人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投标人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6）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投标人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或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附“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下册)

正本/副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下册)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 标 包 号：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下册）

（9）评分对照表.....	所在页码
（10）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所在页码
（11）拟服务本项目专业人员配置情况.....	所在页码
（12）项目服务方案.....	所在页码
（13）本项目服务所需相关资料.....	所在页码
（14）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	所在页码
（15）从业人员声明函.....	所在页码
（1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所在页码
（17）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所在页码

[illegible]

10.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投标包号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交货时间	

- 注：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 “交货时间”是指产品能够交付使用的具体时间（工作日）。
4. 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1.拟服务本项目专业人员配置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拟服务本项目专业人员配置情况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 理 人 员								
专 业 人 员								
服 务 人 员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年月日

12.项目服务方案

项目服务方案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和自身情况及能力，介绍公司情况及为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方案格式自定。

13.本项目服务所需相关资料

根据本项目服务内容，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提供企业情况介绍，包括场地、软硬件设施以及提供服务所需的其他设备和器具。

14、（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满足以下条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注：1、此函需声明参与本次投标的货物（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等相关资料；
- 2、此函须由投标产品的制造（生产）企业提供并声明，且加盖投标人公章。同时附制造（生产）企业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审计报告；
- 3、此函若出现多家制造（生产）企业的货物（产品）投标时，可按制造（生产）企业分别声明，一家制造（生产）企业填写一张。
- 4、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制造（生产）企业名称： （公章）

制造（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5、从业人员声明函

从业人员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本公司从业人员数为 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制造（生产）企业名称： （公章）

制造（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 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 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7、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第六部分采购项目服务要求

包一：

UNDP - GEF加强青海湖-祁连山景观区保护地体系项目不同目标群体的知识、态度和实践调查（KAP）任务书

为了提升项目区的利益相关方对祁连山-青海湖地区具有全球重要意义的生物多样性知识、态度和实践水平，计划邀请技术服务机构在项目开始和项目结束时开展针对不同群体对生物多样性保护的知识、态度和实践进行调查，作为本项目开展宣传和培训活动成效的一项监测与评估工具。

KAP调查目的：

KAP调查的总体目标可以是了解各利益相关方关于生物多样性保护的知识，态度和实践，并监测和评估项目对利益相关方KAP的影响。调查结果将用于衡量项目区利益相关方保护意识提升的指标，信息需求调查结果将用于自然教育的宣传培训方案设计。具体目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了解目标群体在生物多样性保护方面的当前知识、态度和做法（行为、社会、文化和传统）水平，作为项目监测的基线，以监测项目对利益相关方KAP的影响。

找出需要更多沟通关注的目标群体，了解主要目标群体对计划开展的宣传培训活动的具体需求，识别知识空缺、影响行为实践的因素和对周边生物多样性的态度，特别是针对普氏原羚和雪豹的保护。

了解牧民现有家庭生计活动的范围以及家庭愿意尝试替代生计选择。

调查任务和要求：

要求承接单位或机构根据任务书要求，组建相应专业背景的技术队伍；

承接单位或机构与项目办协商，确定主要目标群体和调查样本数量；

承接单位或机构根据达成一致的目標群体数量，依据知识、态度和实践（KAP）框架编写针对不同目标群体知识、态度和实践和信息需求的问卷；

承接单位或机构根据编写知识、态度和实践(KAP)调查工作方案和制定工作计划。

承接单位或机构根据工作计划开展问卷调查和数据录入；

承接单位或机构根据调查问卷数据进行数据分析，分别编写知识、态度和实践

（KAP）基线和终期调查报告。

预期产出：

1. 针对不同群体的知识、态度和实践（KAP）基线以及知识需求调查报告及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包括有关生物多样性保护的知识、培训时间、地点、方式等的需求；
2. 针对不同群体的知识、态度和实践（KAP）终期调查报告及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以上调查报告，需要中英文摘要）

包二：

UNDP - GEF加强青海湖-祁连山景观区保护地体系项目人兽冲突预防和管理咨询服务任务书

项目目的：

由于多年来各方的努力，青海省的生物多样性保护取得明显的成效，据最近几年的科学研究，青藏高原和祁连山地区的暖湿化加剧，棕熊冬眠的时间不断缩短。据不完全统计，在祁连山地区棕熊、狼、雪豹等伤害事件逐年增加，农牧民的人身财产受到了损失，影响了农牧民保护野生动物的积极性。

为了加强祁连山景观区生物多样性保护，鼓励牧民参与保护的积极性，计划邀请第三方在祁连山地区开展人兽冲突的调查研究，收集农牧民防熊、防狼等传统知识；研究国外一些野生动物保护国家先进的防熊、防狼知识、措施和案例；结合祁连山地区棕熊、狼等危害的特点，整理和编写出防熊、防狼等人兽冲突管理知识，并以图文并茂的形式在野生动物伤害严重地区进行培训推广，使祁连山地区农牧民掌握这些知识，减少人身财产损失。同时，对国内外防熊、防狼措施进行可行性分析，选择几种低成本防护效果好的野生动物防护措施，制定出设计方案，推荐并指导项目单位在祁连山地区进行试点。

任务和要求：

1. 要求承接单位或机构按照任务书要求，组建相应专业背景的技术队伍；
2. 承接单位或机构需要在祁连山调查野生动物危害情况；
3. 承接单位或机构需要在祁连山调查和收集农牧民预防野生动物危害的传统知识；
4. 承接单位或机构需要收集国外防熊、防狼知识、措施和成功案例；
5. 承接单位或机构根据青海祁连山特点，开发出主要野生动物伤害预防知识，并设计出图文并茂的预防知识手册；
6. 为祁连山地区野生动物危害严重地区的农民提供人兽（防熊、防狼等）冲突管理知识培训；
7. 承接单位或机构根据国内外防熊措施和案例，设计出符合祁连山特点、低成本的防熊设施。

预期产出：

1. 祁连山地区野生动物危害调查报告；

2. 祁连山地区人兽（防熊、防狼等）冲突知识手册；
3. 为祁连山地区野生动物危害严重地区的农民提供人兽（防熊、防狼等）冲突管理知识培训；
4. 至少3套祁连山地区防熊设施设计方案。
（以上调查报告，需要中英文摘要）

包三：

UNDP - GEF加强青海湖-祁连山景观区保护地体系项目示范村牧场管理计划咨询服务任务书

项目目的：

为了提高青海湖-祁连山区域野生动物栖息地的质量和建立野生动物廊道，需要协调地方林草部门，采取参与式方式在刚察县哈尔盖镇的公贡麻村、海晏县甘子河乡的达玉村、门源县苏吉滩乡苏吉湾村和皇城乡（东滩村、西滩村、马营村、北山村）的草场和栖息地恢复分别制定牧场管理计划，共4个牧场管理计划。通过与地方林草部门合作，实施草场栖息地恢复和改进的管理措施，全球环境基金将为牧场管理计划编制和监测以及实施牧场管理计划提供支持，采取参与式方法在牧民团体之间达成减少牲畜数量、人工种草、季节性封育、拆除并降低网围栏和去除围栏刺丝建立野生动物廊道等达成一致，并制定保护协议。

任务要求：

要求承接单位或机构按照任务书要求，组建相应专业背景的技术队伍；

承接单位或机构需要对四个示范点7个示范村（刚察县哈尔盖镇的公贡麻村、海晏县甘子河乡的达玉村、门源县苏吉滩乡苏吉湾村和皇城乡东滩村、西滩村、马营村、北山村）现场调查，与示范村牧民进行沟通讨论，识别出牧场/栖息地退化的原因，比如网围栏、围栏刺丝、家畜超载、毒杂草、鼠害问题、牧场界限等问题，并就牧场恢复和管理措施与牧民达成一致；

承接单位或机构根据四个示范点7个示范村的情况，编制四个示范点五年的牧场管理计划，牧场管理计划应该包括野生动物廊道建设、去除网围栏上的刺丝、拆除或者降低网围栏高度、建立围栏活动大门、组建牧业合作社、种草减畜、种草封育以及利用参与式方法制定村级牧场管理办法等，并制定出年度计划；

承接单位或机构应根据五年牧场管理计划和年度计划，对刚察县林草局GEF项目办、海晏县林草局GEF项目办和门源县林草局GEF项目办以及社区共管委员会进行牧场管理计划培训；

承接单位或机构在第3、4、5年监测各村牧场管理计划实施情况和草场恢复成效；撰写牧场管理计划年度监测报告。

预期产出：

提交4个示范点的牧场管理计划（达玉、公贡麻含野生动物廊道方案）；

从第3年（2021年）开始，每年提交7个村牧场管理成效的监测报告。（以上调查报告，需要中英文摘要）

包四：

UNDP - GEF加强青海湖-祁连山景观区保护地体系项目示范村生态旅游开发任务书

项目目的：

为了提高青海湖-祁连山区域生物多样性保护融资渠道，帮助示范村牧民拓展增收渠道，探索国家公园特许经营试点，皇城乡东滩村（祁连山国家公园）、苏吉滩乡苏吉湾村（祁连山国家公园）2个示范村分别编制社区生态旅游方案、帮助社区开发生态旅游和自然教育导识手册、制定社区旅游经营环境管理守则。

任务要求：

要求承接单位或机构按照任务书要求，组建相应专业背景的技术队伍；

承接单位或机构需要在皇城乡东滩村、苏吉滩乡苏吉湾村开展现场调查，评估2个示范村生态旅游资源、生态旅游运营、接待等能力（包含基础设施和服务方面）；

与示范村牧民进行沟通讨论，识别出示范村社区牧民参与生态旅游、组建生态旅游合作社的意愿等，并就合作社运行规则与牧民达成一致；

承接单位或机构评估2个示范村社区牧民旅游食宿接待、交通运输、导游解说、环境管理、安全救护等方面现状，以及相关培训需求，制定培训计划；

承接单位或机构根据示范村自然资源和生物多样性特点设计生态旅游线路、活动、解说内容等；

根据所在地自然资源和生物多样性特点，开发解说或者导识手册；

根据当地特点制定社区生态旅游环境管理守则；

提出生态旅游宣传营销方式建议和案例；

提出皇城乡房车旅游宿营地建设方案和营销方案。

预期产出：

提交2个示范村的社区生态旅游实施计划，包括旅游线路、旅游活动安排、社区生态旅游技能培训安排。

提交2个示范村社区开发生态旅游和自然教育导识手册。

社区旅游经营环境管理守则。

皇城乡房车旅游宿营地建设方案和营销方案

(以上调查报告，需要中英文摘要)

包五：

UNDP - GEF加强青海湖-祁连山景观区保护地体系项目小学自然教育知识读本编写任务书

项目目的：

为了提高青海湖-祁连山景观区学生和牧民的生物多样性知识、态度和实践水平，促进青海湖-祁连山区域的社区参与保护，以及生物多样性保护公众意识的提高，计划聘请技术服务机构分别为项目开发青海湖和祁连山区域具有地域特色的两套小学自然教育知识读本。

通过青海湖-祁连山区域生物多样性保护项目小学自然教育知识读本的编写，对青海湖-祁连山区域小学开展环境教育培训，通过老师-学生-家长途径传递自然教育知识和理念。

任务要求：

要求承接单位或机构按照任务书要求，组建相应专业背景的技术队伍；

承接单位或机构根据编写两套知识读本的要求，制定工作方案和工作计划；

承接单位或机构与项目办协商，根据祁连山和青海湖两个区域小学生知识、态度和实践（KAP）和信息需求的调查问卷，针对祁连山、青海湖不同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特点，设计出两套小学知识读本的提纲、知识读本章节体例等；

对祁连山和青海湖区域的小学教师开展需求访谈，收集对读本提纲、体例的反馈意见；

完善两套读本的内容提纲，并多方征求意见后，修改完善；

分别编写祁连山、青海湖小学生自然教育知识读本初稿；

通过有关专家的评审；

根据评审意见，修改完善、定稿。

预期产出：

祁连山小学生自然教育知识读本。

青海湖小学生自然教育知识读本。

技术服务进展报告，需要包含中英文摘要。

以上两套小学自然教育知识读本要求图文并茂，图片以原创手工绘图，知识互动，

容易激发学生阅读兴趣和动手能力，满足小学生的知识需求。

包六：

UNDP - GEF加强青海湖-祁连山景观区保护地体系项目志愿者管理任务书

项目目的：

为了加强青海湖-祁连山区域普氏原羚和为旗舰物种的生物多样性保护，帮助示范村牧民拓展增收渠道，计划在刚察县哈尔盖镇的公贡麻村（普氏原羚）、皇城乡东滩村（祁连山国家公园）、苏吉滩乡苏吉湾村（祁连山国家公园）帮助开展社区生态旅游以及青海湖保护区、祁连山国家公园招募志愿者。为了更好地帮助项目示范区开展野生动物保护和社区旅游，项目计划招聘第三方机构来招募项目社区工作志愿者，负责志愿者招募、培训、日常管理和结业评估等，并且通过志愿者的管理，总结和开发出一套志愿者管理办法或者操作规范。

任务要求：

要求承接单位或者机构按照任务书要求，组建相应专业背景的技术队伍；

承接单位或者机构描述需要与项目实施单位或者社区协商，了解项目对志愿者的需求，制定志愿者招募的任务要求，公开招募志愿者；

承接单位或者机构根据项目要求，对志愿者进行入职培训；

承接单位或者机构根据志愿者接受方和项目示范村生态旅游计划及其实施方案，与志愿者和项目实施方一道制定志愿者工作计划；

承接单位或者机构定期与志愿者沟通交流，评估志愿者工作，并就志愿者评估情况对志愿者进行反馈；

承接单位或者机构记录和总结志愿者管理工作流程和经验，起草志愿者管理操作规范。

预期产出：

具备专业背景的志愿者在3个示范村的社区生态旅游或者青海湖保护区或者祁连山国家公园工作一年。

志愿者工作总结。

志愿者管理办法或者操作规范。

（以上调查报告，需要中英文摘要）

